

遵义市播州区水下地形测量服务 需求公示附件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遵义市播州区水下地形测量服务，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国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8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水下地形测量工作方案〉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4〕963号）及《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遵义市水下地形测量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2355）文件要求，开展遵义市播州区水下地形测量相关工作技术服务。
2.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业。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元)。

注: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超过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如不需缴纳的,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说明函；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④、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

（2）特殊资格要求

响应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海洋测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本 项目的设计要求。

项目概况及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国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8 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水下地形测量工作方案〉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4〕963 号）及《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遵义市水下地形测量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2355）文件要求，开展遵义市播州区水下地形测量相关工作技术服务。

一、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级水下地形测量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要求、标准、规范，开展播州区水下地形测量，包括 1 座大型水库（乌江渡水库），4 座中型水库（水泊渡水库、浒洋水库、上水水库、清水河水库），2 座小 1 型水库，8 座小 2 型水库，31 个坑塘水面及 8 个养殖坑塘。最终成果为：1. 水下高程点或点云数据（水下实测方式应提供）；2. 水库水下数字高程模型（含标准分幅数字高程模型成果、单体数字高程模型），水库标准分幅数字高程模型按照 1:10000 标准分幅汇交；各水库单体数字高程模型应包含库岸，用于水储量计算。3. 河流（河段）水陆一体三维地形模型（与陆域 DEM 接边后的单体三维模型）4. 坑塘水深成果矢量数据（采用定位设备进行测深定位的还需提供实测水下高程点数据）。

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或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二）服务地点：遵义市播州区自然资源局（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2. 项目编号：GZHY-2025-029

3、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按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5、其他：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注：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内容，货物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及采购单位的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特殊资格要求	响应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海洋测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本 项目的设计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以系统二次报价为准
	服务内容	遵义市播州区水下地形测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概况及内容。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质 量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评标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响应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备注：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10分
2	综合实力	<p>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得不得分。</p>	6分
3	设备配置	<p>1、拟投入本项目无人船设备 5 台及以上得 10 分，3-4 台得 5 分，3 台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无人机 5 台及以上得 5 分，3-4 台得 3 分，3 台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4、投标人投入本项目 GPS 仪器（或 GNSS 接收机）10 台及以上得 5 分（不含手持式 GPS），5-9 台得 2 分，5 台以下得 0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和购买合同复印件；若为租赁设备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出租方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0分

4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具有）过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25 分。类似本项目业绩指：地形图测绘。</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5 分
5	项目人员配备	<p>1、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信息系统管理职称的得 5 分；具备测绘（或地理信息）中级职称得 3 分；具备测绘助理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具备测绘（或地理信息）中级职称得 3 分；具备测绘助理职称 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质检负责人</p> <p>质检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具备测绘（或地理信息）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其他技术人员</p> <p>其他技术人员每提供 1 个测绘（或地理信息）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1 分，本项最高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 2025 年以来为其缴纳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24 分
		<p>（1）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作程序及方法科学、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可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主要技术标准及精度要求、质量控制、人员及进度安排、技术路线等安排全面、合理的，得 5 分；</p>	

6	项目技术方案	<p>(2) 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作程序及方法较科学、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主要技术标准及精度要求、质量控制、人员及进度安排、技术路线等安排一般、比较合理的，得3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作程序及方法不科学、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可操作性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主要技术标准及精度要求、质量控制、人员及进度安排、技术路线等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5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p>(1) 投标文件对服务要求、相关标准等要求进行了响应，响应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布局方案全面、科学，设计理念与构思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附拟提供的部分数据、图等资料样本的得5分；</p> <p>(2) 投标文件对服务要求、相关标准等要求进行了响应，响应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布局方案存在漏项，设计理念与构思简略，且附拟提供的部分数据、图等资料样本的得3分；</p> <p>(3) 总体布局方案的编制内容简单，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p> <p>(4) 没有方案不得分。</p>	5分
8	进度计划	<p>(1) 进度计划详细、合理，有保证措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进度计划详细、合理，没有保证措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进度计划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 没有进度计划不得分。</p>	5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 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委员会

不接受响应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委员会按照响应人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废标条件

B1. 开标废标条件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参加解密的；

B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包封套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

B1.4 响应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5 响应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的；

B1.6 磋商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显示有无黑名单项）。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2. 评标废标条件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2.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B2.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如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如不完全符合要求作细微偏差处理）；

B2.5 当响应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2.6 响应文件对本磋商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2.8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2.9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10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1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B2.1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磋商小组判定为废标的响应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响应人公布。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磋商小组不得作为界定废标的依据。